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7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债务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
2017年4月12日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债务管理，规范学校债务的举借、使用和偿还行为，完善学校债务管理体制，控制学校债务规模，防范和化解学校债务风险，确保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市有关债务的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，是指为弥补学校发展建设资金缺口，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和来宾市批准，学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举借的、专项用于教学行政用房、学生生活用房、基础设施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等方面形成的债务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授权审批”的债务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学校举借债务应当遵循“规模适度、量力而行、突出重点、注重效益、明确责任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学校实行债务总规模控制。债务总规模应与学校的可支配财力相适应，并符合国家、自治区和市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有关要求相适应。

第六条 债务举借前，财务处在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授权后牵头组织审计部门、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

性研究，必要时邀请包括技术、经济、律师等专家参加，讨论结果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学校审定。

第七条 财务处是学校债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在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审定后，负责编制学校的年度债务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。

财务处按经学校批准的年度债务计划，统一办理债务的举借、偿还、核算、对账、清理等工作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定期向学校报告债务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财务处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，定期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八条 学校举借的债务具有专项用途，必须严格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范围进行使用，不得用于对外投资、科技开发、捐赠、支付罚没款项等。

在使用贷款资金时，须按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债务进行科学、合理和有效的规模控制，建立债务预警管理系统和机制，及时跟踪分析学校债务风险情况，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第十条 学校建立债务的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，用于对学校债务的综合控制和预警分析。综合控制和预警分析的主要指标，包括学校的资产负债率、新增债务率、债务率、债务逾期率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贷款项目的定期检查制度，由学校审计部门对贷款项目实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监控，包括：

（一）抽查核对贷款余额；

（二）监督贷款的提取、使用和偿还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贷款合同的规定；

（三）贷款资金是否实现了预定的使用效果。

在监控中，如发现有违规行为且造成学校损失的，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债务偿还的主要资金来源为：

（一）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；

（二）债务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；

（三）其他收入中可以用作还款来源的资金。

第十三条 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债务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债务报表，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